

志 願 書

立志願書人 自核定服志願士兵之日起，志願履行甄選簡章所定之最少年限及應遵行之事項；並同意如有以下各款情形之一，經評審不適服志願士兵，且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者，應依「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辦法」規定負責賠償：

- 一、因年度考績丙上以下。
- 二、因個人因素一次受記大過二次以上處分。
- 三、於核定起役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，因其他個人因素申請不適服現役。

立志願書人應於接到追繳通知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一次繳納賠償金額，屆期未繳者，自願接受強制執行。

此 據

立志願書人簽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(未成年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已成年或未成年已結婚者，免填)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